

江门市鹤山市2021年政策性繁母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：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08月27日

单位：头、户、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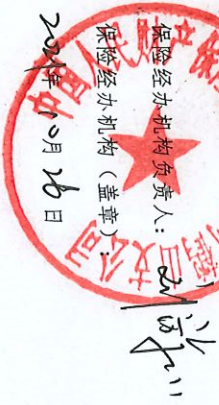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	可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数量	实际参保户数	累计保险金额(万元)	累计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其他
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金额						110421.33					
总计	1389	1389	1	208.35	125010.00	50004.00	0.00	30208.66	30208.67	14588.67	0.00
宅梧镇	1389	1389	1	208.35	125010.00	50004.00	0.00	30208.66	30208.67	14588.67	0.00

1. 参保数量：养殖业指养殖头数。

2. 本表一式六份（各市（区）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，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），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。

3.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0%，地市级财政补贴24.16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24.165%，农民自行负担11.67%。

4. 基本保险金额和费率：按照《关于印发支持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措施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7号）精神，基本保险金额为1500元/头/年，费率为6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：
 2021年10月26日

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 2021年11月2日

财政部门负责人：
 年 月 日